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7〕91号

关于2017-2018学年开设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鲁教高字【2012】6号）相关规定和《山东理工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49号），我校今年继续开设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以下统称辅修专业）。有关事宜如下：

一、辅修专业要求

1. 开设专业（附件1）：需由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开设；

2. 同一专业招收的辅修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的主修专业学生数量的50%；

3. 辅修专业开班人数不能低于20人；

4. 辅修专业教学年限设置为三年，各专业的培养计划由学院提前公布给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时，如果学生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资格要求，辅修专业也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二、申报条件

1. 四年制 2016 级本科学生和五年制 2015 级本科学生；
2. 学有余力，成绩优良，已获 2016—2017 学年规定学分的学生。

三、报名流程

1. 学生持填写的《山东理工大学攻读辅修专业申请表》（附件 2）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报名。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为辅修专业，重复报名将取消报名资格。

2. 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学校要求，学院制定并公布具体选拔细则（主要依据学生兴趣、成绩单、高等数学成绩、大学英语成绩等）。选拔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公示三天，学生登陆辅修专业学院网站查询有关通知及详细信息。

3. 学生根据辅修专业学院通知的应缴费数目登录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210.44.191.153:8082/>）进行缴费，逾期不缴费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四、备案辅修专业信息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本学年《辅修专业学生名单》（附件 3），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xjk@sdut.edu.cn。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核对本学年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将学生缴费转至学校财务处。

五、时间节点

时间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5 — 9.8	辅修专业报名	学院、学生
9.9 -- 9.14	公布选拔细则，选拔学生	学院
9.15 -- 9.18	公示选拔学生	学院
9.19 -- 9.30	缴费	学院、学生
10.1 -- 10.15	备案辅修专业学生信息	学院、教务处

六、特别说明：相关问题请登录各学院网站查询。商学院分成了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西校区各学院的学生如果申报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相关专业为辅修专业，将安排在西校区上课。

-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 2017 年拟开设辅修专业一览表
 2.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攻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3. 学院辅修专业学生名单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5 日